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14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8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念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由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由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鵬

中國•北京
2014年11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南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2日(星期六)至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陳鵬

聯繫電話：(86 10) 6408 2702

聯繫傳真：(86 10) 6408 2662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
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
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